

# 委 託 書

委託人即<sup>出承</sup>租人 就坐落臺南市佳里區 段  
地號共計 筆耕地，與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 
字第 號 張。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佳里  
區公所申請 續訂租約 繼承變更，特委請受託人  
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。 佳里  
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  
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 (簽名蓋  
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手 機：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蓋  
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手 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